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3、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微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4、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0 名调整为 118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02.70 万股调整为 200.9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70 万股调整为 160.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